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

黃仁安曾德堂先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1 年 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客家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6 月 2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黃仁安先生(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代表人)、曾德堂先生(全國十大好人好事代表)為鼓勵就讀本校客家戲學系同學,學習客家戲曲延續之傳承,爰設置獎學金新臺幣 300,000 元整(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捐贈 200,000 元、曾德堂先生捐贈 100,000 元)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錄取客家戲學系國中、高中部學生及轉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每名錄取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每年六名(有清寒或原住民證明優先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錄取客家戲學系國中、高中部學生及轉學生，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註冊後兩週內受理申請，全系升旗典禮時頒獎。
 - (二)申請程序：檢附錄取通知書、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客家戲學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審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，由本校、捐款人黃仁安先生、曾德堂先生及見證人范佐雙先生各執一份。